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7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2日
聲請人	余自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7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9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7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9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2號刑事判決(下合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，並牴觸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；又系爭判決未及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意旨，量刑過重，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暨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3 四、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判決後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後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終經前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7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9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1月2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171號余自強聲請案](#)